

证券代码：838615

证券简称：可思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产收益最大化，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